

## **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# **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**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金枫酒业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2020年12月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财务公司）签订了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金枫酒业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我们对上述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截止2022年6月30日，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合计156,360,028.00元，其中金枫酒业110,978,719.21元，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5,530,223.59元，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39,851,085.20元；未发生贷款及其他金融业务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，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。以上与公司提供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内容相符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进行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、客观评估，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，财务公司严格按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经营，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规定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吴杰、邓春山、崔颀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周波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
## **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# **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**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金枫酒业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2020年12月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财务公司）签订了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金枫酒业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我们对上述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截止2022年6月30日，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合计156,360,028.00元，其中金枫酒业110,978,719.21元，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5,530,223.59元，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39,851,085.20元；未发生贷款及其他金融业务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，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。以上与公司提供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内容相符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进行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、客观评估，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，财务公司严格按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经营，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规定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吴杰、邓春山、崔颀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'左平' (Zuo Ping).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
## **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# **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**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金枫酒业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2020年12月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财务公司）签订了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金枫酒业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我们对上述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截止2022年6月30日，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合计156,360,028.00元，其中金枫酒业110,978,719.21元，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5,530,223.59元，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39,851,085.20元；未发生贷款及其他金融业务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，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。以上与公司提供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内容相符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进行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、客观评估，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，财务公司严格按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经营，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规定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吴杰、邓春山、崔颀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.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